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入境注意事項

因各國 COVID-19疫情仍持續，依據教育部防疫指引，非必要仍應避免出國，且本國入境居家檢疫措施也尚未解除，全校學生出入境應注意本事項內規定及風險：

一、出境申報：

- (一) 全校學生出境，請一律填寫出境申報單，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後，由各系所存查，並副知輔導單位（本國生—生輔組；境外生—全球招生與服務組，或綜學組）及衛保組。
- (二) 學生出境若未填報出境申報單而逕自出境者、或經申請核定後更改班機或入境日而未告知者，因而有危害校園安全情事，或致社區傳染風險，依校規進行懲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相關款項規定適用）。**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進行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入境及轉機登機前是否應檢附 COVID-19相關檢驗報告，學生至少在登機前一週需自行查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

三、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方式：

- (一) 入境需自行處理接機交通方式、預訂及進住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規定住所，境外生入住防疫旅館之選定以新竹市為原則。
- (二) 本校宿舍皆不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住宿，如違反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私自提前返校入住宿舍，依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15點。

四、境外生應審慎評估再入境的風險或相關限制，出境後若因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而無法再入境者，應承擔其風險：

- (一) 已申請本校的宿舍床位費用，仍應支付。
- (二) 得否納入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適用對象，應出境前自行先參考評估。

五、學生於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確診而額外產生費用（含延長住宿費、採檢診療及掛號費，及醫院往返交通費等）皆需由同學自行負擔，請入境前務必備妥足量新臺幣現金。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申請單

姓名		學號	
系所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預計前往國家		E-mail	
出國事由		聯絡手機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航班編號及時間	
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航班編號及時間	
檢疫旅館名稱及地址			居留證/入台證 有效期限(境外生填)
自主防疫地址			
<p>備註：報請系所同意出境之學生入境時，請注意：</p> <p>1. 違反自主防疫規範，將以校規進行懲處；政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進行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2. 本校宿舍不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住宿，違反規定依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15點。</p> <p>3. 系所需協助境外生事宜：(1)需於學生入境前至衛保組領取防疫包，並於入境後轉交。(2)境外生於居家檢疫期間，有領藥需求，由系所負責至醫院代為領取藥物。</p>			
相關單位簽章 (輔導單位：本國生-生輔組、境外生-全球招生與服務組，或綜學組)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所長簽章	系所單位核章
			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輔導單位核章	註冊組核章	衛保組核章
輔導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衛保組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__clinic@my.nthu.edu.tw__	

本人已閱讀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入境注意事項」(詳背面)，已了解檢疫、自主防疫作法及相關風險，並同意承擔風險、檢疫、自主防疫作法及相關規定。

本表單填寫、切結及完成核章後，請**分送**至各系所(正本)、輔導單位(本國生:生活輔導組；境外生：全球招生與服務組，或是學務處綜合學務組等)以及衛保組留存備查，若入境日或航班有異動，請**系所務必以 E-mail** 同時通知輔導單位及衛保組。

申報人**切結**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